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1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嬿琪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3,8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0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4月22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萬2,8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9萬3,808元)	1	利息	59萬3,808元	114年12月23日	115年4月22日	(121/365)	9.02%	1萬7,756元
	2	違約金	同上	115年1月24日	115年4月22日	(89/365)	0.902%	1,306.02元
	小計							1萬9,062.02元
合計								61萬2,870元